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內幕消息

-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大寫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來函，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有關指引構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之一部分：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之實質問題，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須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之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就其復牌事宜制訂行動計劃，並承擔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其可在適當情況下不時修訂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情況。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刊登。